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之公告
及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磋商

董事會已獲袁先生通知，於2023年10月6日，袁先生與潛在買方已同意終止可能交易的磋商，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袁先生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楊先生及唐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